

##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22年11月24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並於2023年2月3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而我們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6樓1603室。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6樓1603室)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權代表。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須遵守開曼群島有關法例及組織章程(包括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及組織章程的若干條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 (a)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一股繳足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並隨後轉讓予子越。
- (b) 於2023年5月9日，我們的唯一股東子越議決通過增設742,000,000股額外普通股，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7,800,000港元，各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當時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 (c) 根據重組的步驟四，於2023年5月9日，合共40,491,580股普通股已獲配發及發行予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 — 重組 — 步驟四：由原擁有人設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公司認購新股份」一段所載獲配發股份者。
- (d) 於2023年5月11日，股東議決設立一個優先股類別，並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7,800,000港元(分為7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重新分配為7,800,000港元(分為77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及5,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優先股)。

- (e) 根據重組的步驟六，於2023年5月16日，4,791,427股優先股獲配發及發行予淘寶中國。
- (f) 根據重組的步驟七，於2023年5月16日，457,404股普通股獲配發及發行予Easygo。

除上文及「股東日期為2023年12月1日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任何變動。上市後及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有優先股將於上市日期通過重新分配普通股方式以一股換一股基準轉換為普通股。

### 3. 股東日期為2023年12月1日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股東於2023年12月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起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通過增設1,145,000股額外普通股及75,000,000股額外優先股，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7,800,000港元(分為77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及5,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優先股)增至20,000,000港元(分為1,9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及8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優先股)，各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當時已發各類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c) 根據本書面決議案之前經修訂及重列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附表A第10.3條(「**先前細則**」)，自上市日期起，每股已發行優先股應自動轉換為一股普通股(「**轉換**」)；
- (d) 轉換生效後，所有已發行及未發行的優先股將根據先前細則附表A第10.5條自動重新指定為普通股，且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分為1,9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及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優先股)更改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各自在所有方面均與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e) 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招股章程內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概無根據其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以上各項均須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天或之前達成)：
- (i) 批准股份發售並授權董事根據股份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i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取得進賬後，批准資本化發行，並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5,942,595.88港元擴充資本，且撥出適當該筆款項作為資本按面值繳足594,259,588股新股份，以按於2023年12月18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當時於本公司的現有持股比例(盡可能不涉及碎股)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授權董事進行有關資本化及分派；及
- (iii) 超額配股權獲批准，且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發行的任何股份。
- (f)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包括以供股方式或根據大綱及細則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或作出類似安排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或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所進行者)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或可作出或授出可能要求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有關股份數目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

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該項授權的有效期直至下列情況發生(以最早者為準)時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
- (g)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授權其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任何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數目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10%的股份，且該項授權的有效期直至下列情況發生(以最早者為準)時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及
- (h) 擴大上文(f)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法為將董事可根據有關一般授權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數目，加上本公司根據上文(g)分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惟上述擴大數額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曾進行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 — 重組」一節。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 5.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列表載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呈列。本公司附屬公司股份或註冊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的變動如下：

##### *杭州泛遠*

於2022年10月31日，杭州泛遠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47,914,271元減少至人民幣45,283,008元。

於2022年11月30日，杭州泛遠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45,283,008元增至人民幣45,740,412元。

除上文及「歷史、發展及重組 — 重組」中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任何變動。

#### 6. 本公司購回其股份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購回其股份的資料。

#####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但須遵守若干限制。

*(i)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所有購回股份的建議(倘為股份，則必須為繳足股份)，必須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 根據我們的股東於2023年12月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已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數目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該項購回授權的有效期直至下列情況發生(以最早者為準)時為止：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根據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時。

*(ii) 資金來源*

購回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本公司購回其任何股份將以溢利或就此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細則授權及符合公司法規定，則以資本撥付；而倘購回須支付任何溢價，則以本公司溢利或購回股份之前或之時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倘細則授權及符合公司法規定，則以資本撥付。

*(iii) 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蓄意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包括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購回股份，且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蓄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可令本公司於市場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可能會增加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且僅於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與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c) 行使購回授權**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已發行780,000,000股股份計算，本公司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最多可購回78,000,000股股份。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均須繳足股款。

**(d)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董事計劃不會在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應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資料**

概無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彼等任何的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細則及開曼群島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的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幅而定，有關增加可能會使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在收購守則下於緊隨上市後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將會產生的任何後果。目前，就董事所知，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全部權力購回股份，概無股東有責任需要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倘購回導致公眾持股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25%(或上市規則可能指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以下，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向本公司表示，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彼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更多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中泰購回協議；
- (b) 安徽國元購回協議；
- (c) Easygo HK協議；
- (d) 原擁有人收購協議；
- (e) 原擁有人認購協議；
- (f) 阿里巴巴收購協議；
- (g) 淘寶認購協議；
- (h) 新股東協議；
- (i) Easygo換股協議；
- (j) 不競爭契據；
- (k) 彌償契據；
- (l) 基石投資協議；及
- (m)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 (a) 商標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中國註冊下列對本公司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1.		杭州泛遠	中國	39	4444539	2028年8月20日
2.		杭州泛遠	中國	39	6629792	2032年7月6日
3.		杭州泛遠	中國	39	9676191	2032年8月20日
4.		杭州泛遠	中國	42	8670846	2031年11月6日
5.		杭州泛遠	中國	39	9676208	2032年8月6日
6.		杭州泛遠	中國	31	40233238	2030年8月27日
7.		杭州泛遠	中國	39	40225900	2030年8月27日
8.		杭州泛遠	中國	44	40213162	2030年10月20日
9.		杭州泛遠	中國	9	10136050	2032年12月27日
10.		杭州泛遠	中國	42	10136087	2033年1月6日
11.		杭州泛遠	中國	35	10136062	2033年1月6日
12.		杭州泛遠	中國	35	65885615	2033年1月6日
13.		杭州泛遠	中國	39	65879668	2033年1月6日
14.		香港泛遠	香港	39	306132366	2032年12月14日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15.		杭州泛遠	中國	35	65874058	2033年3月6日
16.	 JINGYUAN SUPPLY CHAIN	杭州泛遠	中國	39	65882630	2033年3月6日
17.		香港泛遠	香港	39	306132375	2032年12月14日
18.		香港泛遠	香港	39	306154551	2033年1月18日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下列商標，惟有關註冊尚未獲批准：

編號	商標	申請人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杭州泛遠	中國	35	68947574	2022年12月21日

**(b)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董事認為對業務屬重大的專利：

編號	專利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專利類別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1.	自動識別載貨車	杭州泛遠	中國	ZL201721582753.3	實用新型	2017年11月23日	2027年11月22日
2.	用戶自助取貨物流運輸裝置	杭州泛遠	中國	ZL201721583621.2	實用新型	2017年11月23日	2027年11月22日
3.	自動導航貨運車輛	杭州泛遠	中國	ZL201721583390.5	實用新型	2017年11月23日	2027年11月22日

**(c)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重大域名：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i>colt-uk.com</i> . . . . .	杭州泛遠	2017年7月17日	2024年7月17日
<i>coomao.com</i> . . . . .	杭州泛遠	2008年8月14日	2024年8月14日
<i>far800.com</i> . . . . .	杭州泛遠	2014年9月28日	2024年9月28日
<i>far900.com</i> . . . . .	杭州泛遠	2020年6月18日	2024年6月18日
<i>farlogistics.com</i> . . . . .	杭州泛遠	2004年4月28日	2024年4月28日
<i>farlogistics.cn</i> . . . . .	杭州泛遠	2004年4月28日	2024年4月28日
<i>szunicon.com</i> . . . . .	深圳匯通天下	2009年6月12日	2025年6月12日
<i>httx56.com</i> . . . . .	深圳匯通天下	2012年8月24日	2025年8月24日
<i>ydyd.online</i> . . . . .	杭州泛遠	2022年11月8日	2024年11月14日

## C.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更多資料

## 1.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並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持有／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的股權概約百分比
王先生(附註1) . . . . .	受控制法團權益	263,189,164	33.7422%
楊志龍(附註2) . . . . .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239,147	1.4409%
朱炯(附註3) . . . . .	受控制法團權益	4,942,745	0.6337%

附註：

- (1)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子越及天遠將分別持有221,213,154股及41,976,01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8.3607%及5.3815%。子越由王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於子越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天遠由杭州愛遠(有限合夥)全資擁有。王先生於杭州愛遠(有限合夥)約37.88%股權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於天遠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仁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將持有11,239,147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4409%。仁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由楊志龍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志龍先生被視為於仁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北斗七星控股有限公司將持有4,942,745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6337%。北斗七星控股有限公司由朱炯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炯先生被視為於北斗七星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且不計及根據股份發售可能承購的任何股份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具投票權已發行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於股份中的好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資本化發行及 股份發售完成後 持有／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佔資本化發行及 股份發售完成後 的股權概約百分比
子越.....	實益擁有人 <sup>1</sup>	221,213,154	28.3607%
天遠.....	實益擁有人 <sup>1</sup>	41,976,010	5.3815%
勞敏中.....	配偶權益 <sup>2</sup>	263,189,164	33.7422%
淘寶中國.....	實益擁有人 <sup>3</sup>	67,041,663	8.5951%
Taobao Holding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3</sup>	67,041,663	8.5951%
阿里巴巴控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3</sup>	67,041,663	8.5951%
葉建榮.....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4</sup>	51,699,152	6.6281%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資本化發行及	
		股份發售完成後 持有／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佔資本化發行及 股份發售完成後 的股權概約百分比
杭州拱墅國投創新發展 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5</sup>	45,470,849	5.8296%
杭州市拱墅區國有投資 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5</sup>	45,470,849	5.8296%

附註：

- (1) 子越由王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於子越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天遠將於本公司約5.3815%股權中擁有權益。天遠由杭州愛遠(有限合夥)全資擁有。王先生於杭州愛遠(有限合夥)約37.88%股權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於天遠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勞敏中女士為王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勞敏中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王先生所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淘寶中國由Taobao Holding Limited擁有100%，而Taobao Holding Limited由阿里巴巴控股擁有100%。
- (4)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岸城將於本公司約4.2616%股權中擁有權益。葉建榮先生於岸城的85%股權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建榮先生被視為於岸城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藝領將於本公司約2.3665%股權中擁有權益。藝領由葉建榮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建榮先生被視為於藝領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峰銳將於本公司約3.4409%股權中擁有權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峰魅將於本公司約2.3887%股權中擁有權益。兩間公司均由杭州拱墅國投創新發展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而杭州拱墅國投創新發展有限公司則由杭州市拱墅區國有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08年6月10日根據中國公司法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杭州拱墅國投創新發展有限公司及杭州市拱墅區國有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均被視為於峰銳及峰魅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服務合約詳情

董事各自己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為三年，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各有關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相若。服務任期將於有關初步任期屆滿後自動重續並延長一年，惟須至少每三年一次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直至任何一方於初步任期屆滿前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不予重續而終止為止。

除本分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 3. 董事酬金

- (a) 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止六個月支付予董事的酬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029,000元、人民幣3,077,000元、人民幣3,013,000元及人民幣1,493,000元。
- (b) 根據現行安排，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董事的酬金總額（不包括因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的付款）約人民幣2,124,000元。

- (c) 根據當前的建議安排，待上市後，本集團將向各董事支付的基本年度薪酬(不包括因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的付款)如下：

執行董事	人民幣元
王泉先生	408,000
張旻女士	600,000
楊志龍先生	258,000
張光陽先生	360,000
朱炯先生	258,000
<b>非執行董事</b>	
王添天先生	零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葉星月先生	80,000
任天干先生	80,000
孫鵬先生	80,000

#### 4. 免責聲明

##### 1. 已收取費用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披露者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段的董事或專家概無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自本集團收取任何代理費用或佣金。

## 2. 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4。

## 3. 免責聲明

除本節另有披露者外：

- (a) 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 (b)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概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影響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持股或有權(無論是否可合法地執行)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 (e) 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f) 董事或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g) 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就董事所知，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h)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薪酬或其他實物福利，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於現財政年度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效的任何安排而應付董事的任何薪酬或其他實物福利。

## D. 其他資料

###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已根據本附錄「B.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更多資料 — 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彌償契據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並代表其附屬公司)就以下各項事項(其中包括)共同及各自作出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的任何人士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任何時間身故而須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及／或43條的條文或香港以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其他類似法例可能應付的任何香港遺產稅的責任；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i)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被視作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利潤及收益可能應付的稅項；或(ii)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發生或被視作發生任何行動、遺漏、交易、事宜、事項或事件，或該等行動、遺漏、交易、事宜、事項或事件所產生的後果可能應付的稅項，然而，根據彌償契據，彌償保證人毋須就下列情況承擔任何稅項責任(其中包括)：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就有關稅項責任或稅項索償作出撥備、儲備或津貼；或
  - (ii) 因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日期後法例出現具追溯效力的變更或實施具追溯效力的更高稅率而引致或產生的稅項責任；或
  - (iii) 於2022年9月30日直至及包括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日期後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產生的稅項責任。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或就以下事項所遭受、承受或產生的任何性質的處分、申索、行動、要求、訴訟、行動、裁決、損失、責任、損害賠償、成本、行政或其他收費、費用、開支及罰款(包括法律費用及成本)：(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日期或之前發生的任何行動、不履約、遺漏或其他行為而展開或被針對的任何訴訟、仲裁、申索(包括反申索)、投訴、要求及／或法律程序(無論刑事、行政、合約、不正當或其他性質)；(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註冊成立日期直至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日期為籌備上市實行重組及／或其股本權益被出售或收購；及(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日期或之前違反任何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惟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就該責任作出撥備、儲備或津貼(如有)除外。

本公司董事獲悉，本集團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的遺產稅責任。

## 2. 訴訟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待決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 3.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保薦人已向聯交所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規定的獨立性測試。

本公司同意就獨家保薦人作為保薦人提供的服務而向獨家保薦人支付8,800,000港元。

## 4. 開辦費用

有關本公司註冊成立的開辦費用約為62,000美元，由本公司支付。

## 5.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 6. 專家資格

於本招股章程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姓名	資格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上海市錦天城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毅柏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	獨立行業顧問
信永中和稅務及商業諮詢有限公司	轉讓定價顧問
高蓋茨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美國關稅的法律顧問

## 7. 專家同意書

名列本附錄第6段的各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和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其函件及／或估值摘要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或引用彼等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有任何持股或有權(無論是否可合法地執行)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

## 8.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約束，惟處罰條文除外。

## 9. 登記程序

我們的股東名冊將由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令股份能夠被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結算及交收。

## 10.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就上市預期產生的開支外，董事確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23年6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3年6月30日起概無任何事件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的綜合財務資料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 11. 登記程序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存置，而本公司在香港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除董事另行同意外，股份的一切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遞交到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而非遞交到開曼群島。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令股份能夠被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12.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 (a) 香港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產生自或源自於香港的買賣股份溢利可能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 (b)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獲豁免公司股份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持有我們的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我們的股份而產生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請注意，本公司、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其他各方不會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負責。

**13.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財務資料」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各節另有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本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 (iii)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 (iv)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任何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及
  - (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帶購股權；

- (b) 除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披露者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各方概無合法或實益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證券；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c)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12個月內，並未出現任何可能對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業務干擾；
- (d)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於任何交易系統進行買賣；
- (e) 本集團並無尚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f) 董事獲悉，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經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預先批准的中文名稱，連同其英文名稱一併使用，並不會觸犯開曼群島法律；及
- (g)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4. 雙語招股章程

本公司已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及第5條所定的豁免分別刊發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